

碳交易带来的机遇，还是挑战

碳排放相关背景及监管要求

中美双方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

2015年9月25日，习近平主席声明，在减排目标上中国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0%—65%¹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 G20

中国提出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重达到20%左右²

碳排放背景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³

《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

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行业其2013至2015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1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⁴

1. ‘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9月25日，http://qhs.ndrc.gov.cn/gwdt/201509/t20150929_752932.html
 2. ‘中国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新华网，2014年11月13日，http://news.xinhuanet.com/energy/2014-11/13/c_127204758.htm
 3. 国务院办公厅(20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4. ‘范围和涵盖面’，国际碳行动伙伴组织(ICAP)，检索时间2017年4月25日，<https://icapcarbonaction.com/en/about-emissions-trading/scope-and-coverage>

中国碳交易政策背景

2015年12月在巴黎举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近200个缔约方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树立了长远的目标,即确保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2°C之内,并为把升温控制在1.5°C之内“付出努力”。⁵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低碳发展工作,并承诺2030年左右实现温室气体排放峰值,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60-65%。我国正积极探索基于市场手段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新机制,即碳排放权交易。⁶

早在2011年10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批准北京、上海、天津、等7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启动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并于2016年1月发布了《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预计2017年10月份后正式启动全国性碳交易市场。此外,全国碳交易立法有望年内完成。

“十三五”期间,全国碳交易市场将覆盖电力、钢铁、化工、建材、有色、造纸、石化和航空八大行业,共计7000~8000家重点企业,排放总量近45亿吨。2017年将首批启动八大行业中的电力、建材、有色和航空行业碳交易。这四大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占比较大,且数据基础相对较好,其他行业将在未来年度陆续纳入进来。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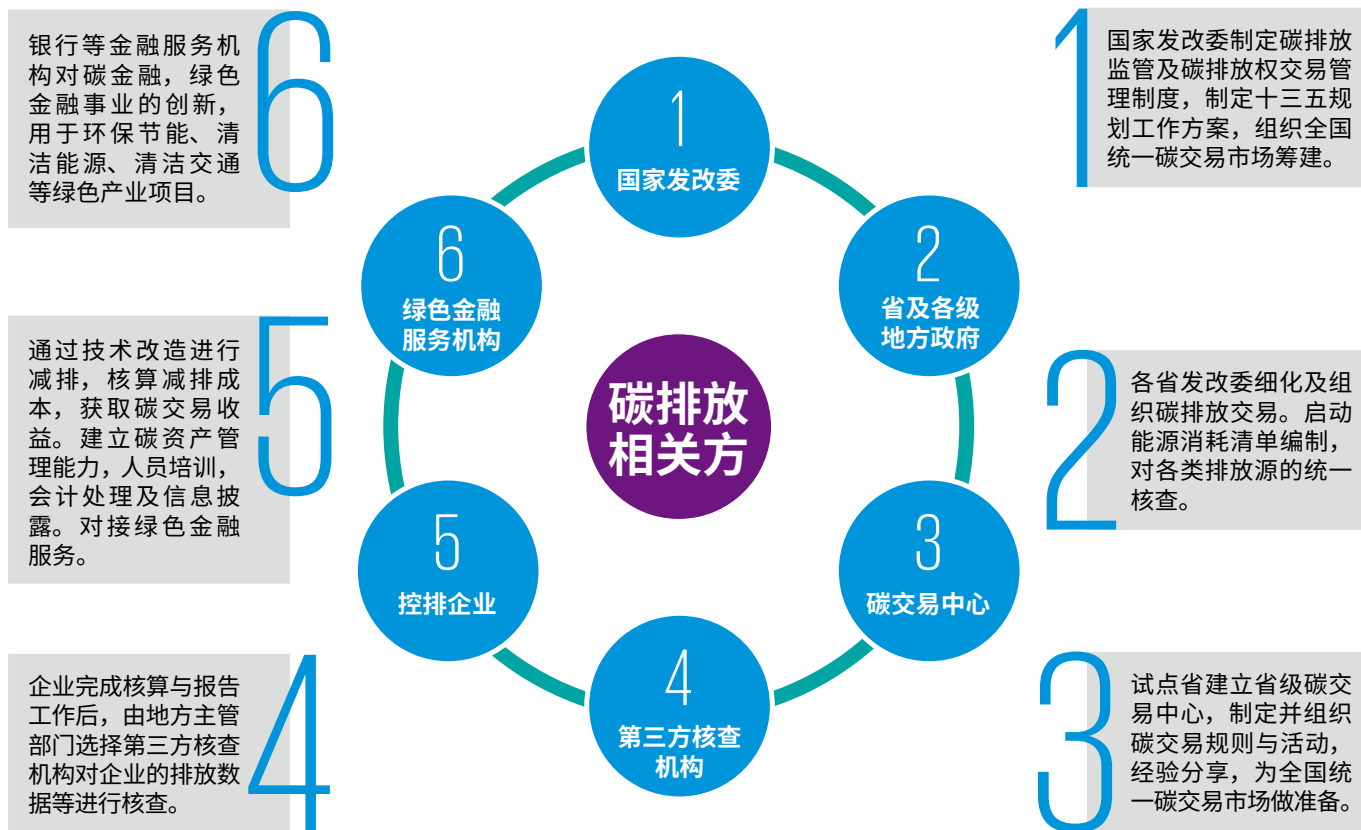
5. ‘巴黎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检索时间2017年4月25日,http://unfccc.int/paris_agreement/items/9485.php

6. ‘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9月25日,http://qhs.ndrc.gov.cn/gwdt/201509/t20150929_752932.html

7. ‘全国碳市场恐要年底启动’,碳道(IdeaCarbon),2017年4月26日,<http://www.ideacarbon.org/archives/39092>



碳排放相关方工作重点分析



思考以下问题评估对企业产生的影响

- 企业是否被纳入了全国碳交易市场重点企业?
 - 是否属于上述八大行业?
 - 2013 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以上 (含)?
- 如果是, 企业是否已做好准备应对碳市场交易的策略?
 - 通过减排, 碳交易可以为企业带来降低成本、获取多余的可交易的配额的机会
 - 如果企业没有成功减少碳排放量, 碳交易也可能为企业带来成本增加和降低竞争力的风险
 - 碳交易对企业碳排放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要求更高, 以支持履约要求以及管理层决策

企业面临哪些主要挑战?

企业面临的挑战一般包括:

- 对国家碳交易政策的正确解读
- 对碳减排政策、市场变化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压力为企业带来的风险和机遇的清晰理解
- 应对碳市场所需的能力建设, 包括知识技能和资源
- 在组织范围内设计并执行适当的流程和控制, 以获取、编写及分析所有相关信息

毕马威能提供的协助

为应对以上挑战, 毕马威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提供协助:

战略

- 帮助企业了解低碳经济变革并从中获益
- 帮助企业识别碳定价带来的风险和机遇, 并协助制定战略方案, 例如碳价的情景分析, 降低碳定价体系成本
- 确定碳交易计划的行动方案
- 计算总碳排放量及密度
- 制订及识别潜在的减碳策略及措施
- 识别和减少经营和供应链中的气候相关风险

合规

- 帮助企业了解和遵守国际国内各地的碳减排和碳报告法规

报告

- 实施有效的流程和 IT 解决方案, 以便在整个企业内收集、分析和报告碳数据
- 评估企业收集和汇报碳数据的流程, 包括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流程
- 为企业提供碳报告的行业最佳做法和经验
- 就碳数据提供独立的第三方鉴证
- 提供会计咨询

财务

- 就筹集资金发行绿色债券, 以及减排和 / 或能效创新提供建议
- 为绿色债券提供独立的第三方鉴证, 例如, 筹集资金的使用
- 帮助企业探索如何从清洁技术以及低碳创新投资中获益

联系我们



香港
郑咏娴
合伙人, 商业报告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主管
毕马威中国
☎: +852 2978 8153
✉: maria.cheng@kpmg.com



华北区
朱文伟
商业报告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 +86 (10) 8508 5705
✉: patrick.ch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王文立
商业报告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 +86 (21) 2212 2468
✉: brenda.wang@kpmg.com



华南区
吴宇希
商业报告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 +86 (755) 2547 3318
✉: anthony.ng@kpmg.com



金融服务
方海云
商业报告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 +852 2978 8953
✉: terence.fo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香港印刷。